

《澎湖廳志》兩種稿本與刻本的比較

陳惠美*、謝鶯興**

一、前言

《澎湖廳志》刻本，東海藏本的牌記題「光緒甲午(二十年，1894)校榘板藏文石書院」，收錄光緒十九年(1893)唐景崧〈澎湖廳志序〉及光緒十九年(1893)潘文鳳〈澎湖廳志序〉兩篇序文及〈纂修姓氏〉一篇。¹

唐景崧〈澎湖廳志序〉云：

光緒十有八年(1892)，臺灣始輯通志，……澎湖亦未有志。教諭林卓人豪始治之，通判潘儀卿文鳳終成之，澎湖故有正續二紀略。……今澎湖志淑自府志，體例相嬗也。予以澎湖文獻繫是書也，復屬江蘇舉人薛嘉生紹元刪補之。刪凡例者明代武功志例也……，并子目九十九為四十有八，而文不改者，存其真不沒其撰述勞也。

唐〈序〉未說明林豪之「始治」於何時，僅言潘文鳳「終成之」，以及唐景崧所序之書係薛紹元所刪補者。

潘文鳳〈澎湖廳志序〉云：

皇上御極之十有八年，臺灣既開通志之局，大憲以澎湖故有廳乘稿本，命文鳳訪而致之，以之考獻徵文，甚盛典也。是秋八月甫下車，聞是稿存於臺南海東書院，爰稟請臬道憲顧公將原稿發下，并於蔡汝璧廣文處檢出副本，參閱之，皆志甲申以前事，至乙酉遭兵後，設鎮建城諸大端闕焉未備。余維是為金門林卓人孝廉所屬草，若得孝廉始終其事，則駕輕就熟，應無柄鑿之慮矣。於是以禮為羅招致林君主此講席，而屬黃卿雲廣文暨蔡廣文輩相與采獲見聞，搜羅案卷，與林君互相參訂，闕者補之，冗者刪之。計自仲冬倡辦，至年終告竣，成廳志十有六卷。

潘〈序〉明言林豪先後兩次參預澎湖廳志的修撰，且第二次的修纂是「黃卿雲廣文暨蔡廣文輩」、「與林君互相參訂，闕者補之，冗者刪之」而成。

瀏覽〈纂修姓氏〉所列，「監修」分別署「提舉銜即補通判署澎湖糧捕海防

* 僑光科技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副教授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¹ 按，高志彬〈澎湖廳志編印說明〉云：「按刻本《澎湖廳志》，傳本甚罕，今僅知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有一部；又據聞臺南石『陽』睢亦藏一部，後轉售東海大學。」即館藏本所鈐「臺南石『陽』睢文庫所藏」方型硃印的出處。

通判蔡麟祥^{澄海人}、「知府銜卓異候陞^{候補同知直隸州署澎湖通判}署澎湖通判潘文鳳^{涇縣人}」、「補用同知候補通判署澎湖糧捕海防通判陳步梯^{大埔人}」，「總修」則署「選用教諭主講文石書院林豪^{金門人}」，「協修」有「候選訓導蔡玉成^{本縣人}」、「補用訓導署臺灣府彰化縣學教諭黃濟時」。則潘文鳳所提「黃卿雲廣文暨蔡廣文輩」，應即是「協修」有「候選訓導蔡玉成^{本縣人}」、「補用訓導署臺灣府彰化縣學教諭黃濟時」二人。

然而何以唐景崧有「教諭林卓人豪始治之，通判潘儀卿文鳳終成之」之說？依唐景崧所載，則其序應撰於書成之後，潘文鳳撰序之前，故有屬薛紹元刪補之說；但潘文鳳卻又說：「為金門林卓人考廉所屬草，若得孝廉始終其事，則駕輕就熟，應無柄鑿之慮矣」，並「屬黃卿雲廣文暨蔡廣文輩相與采穫見聞」，「至年終告竣，成廳志十有六卷」，並未告知書經薛紹元刪補之事，唐<序>與潘<序>二說有異。《中國方志叢書》收錄影印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清光緒十八年(1892)修續稿鈔本；《臺灣文獻匯刊》收錄據福建師範學院圖書館抄本影印，因而興起進一步追查的念頭。

二、關於《澎湖廳志》的探討

透過東海的「館藏查詢」，以「澎湖廳志」為名者有七本，以「澎湖廳志稿」為名者有二本。有題「林豪總修」者，有題「林豪纂修薛紹元刪定」者，有題「林豪等修」，有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者。

署為「林豪纂修薛紹元刪定」之《澎湖廳志》²，收錄高志彬<澎湖廳志編印說明>，首先記載「《澎湖廳志》十四卷、首一卷，清林豪原纂，薛紹元刪補，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刊行」，接著說：

林豪纂修澎湖志，始於光緒四年，稿成未刊；十八年再度應聘重修，於十八年底脫稿。重修稿呈臺灣省通志總局，時通志監修唐景崧囑通志局總監薛紹元為之刪補，於二十年夏付梓刊。林氏原稿抄本，茲以《澎湖廳志稿》為名，據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藏十五卷本付諸景印，<編印說明>已略說其版本矣。……按刻本《澎湖廳志》，傳本甚罕，今僅知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有一部；又據聞臺南石暘睢亦藏一部，後轉售東海大學³。日本大正十一年鈴村讓輯印《臺灣全誌》時，於廈門購得刻本一部，為之鉛排；民國二十二年，澎湖縣立圖書館館長吳爾

² 按，是書題「本書承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所藏原刻本借攝謹誌並致謝忱」，扉葉題「據清·林豪原纂、薛紹元刪補，清光緒二十年刊本影印」。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72年3月臺一版，收在《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

³ 按，東海藏本鈐「臺南石暘睢文庫所藏」。

聰，又據原刻本以鉛活字重排。民國四十七年《臺灣方志彙刊》，民國五十二年《臺灣文獻叢刊》，兩度數入重排。民國五十七年，方豪主編《臺灣方志彙編》，再收此志，由莊松林校訂，略有訂正。

高氏提出林豪第一次纂修始於「光緒四年」，第二次則在「十八年」，因「稿成未刊」，僅有「原稿抄本」，故「以澎湖廳志稿爲名」。並交待他所知所見的《澎湖廳志》板本。對於《中國方志叢書》據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原刻本景印的來源，說：

此本係山田寅之助於大正二年八月十三日寄贈者，每冊書眉各有『石坂文庫之印』方章乙枚，蓋石坂文庫舊藏也。此書長二六公，書寬十五公，分訂十冊。又此本缺卷五葉五、六兩葉。茲又附以《臺灣方志彙編》莊氏校訂本，以資比讀。

參高志彬〈澎湖廳志稿編印說明〉，亦先記載：「《澎湖廳志稿》十五卷、首一卷，清金門舉人林豪纂。清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初修，八年（一八八二）成初稿；十八年（一八九二）重修，同年成稿，未刊」，接著說：

澎湖有志，始於乾隆初，時澎湖通判周于仁、胡格撰有《澎湖志略》一卷；乾隆三十一年，通判胡建偉纂《澎湖紀略》十二卷；道光九年，通判蔣鏞據胡「紀略」續補，《澎湖續編》上下二卷。迨光緒四年，通判蔡麟祥與士紳蔡玉成議修廳志，聘金門舉人林豪為文石書院主講，囑以修志事。豪以胡氏「紀略」、蔣氏「續編」二書，刪繁舉要，網羅放失，益以道光九年以還之史事，輯成廳志稿十六卷，稿成未刊（據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增訂本著錄，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有抄本），原稿存臺南海東書院。光緒十八年，臺灣省議修通志，設通志局，布政使唐景崧囑澎湖海防通判潘文鳳覓求林氏所纂稿，文鳳得之於海東書院，又得士紳蔡玉成所藏副本，重聘林豪為主文石書院講席，以董理舊稿，以蔡玉成、黃濟時等協修之，費時二月而成。仍為十六卷。稿呈臺灣通志總局，通志監修唐景崧復命通志總監薛紹元為之刪補，訂為十四卷，於光緒二十年刊行，此即刻本《澎湖廳志》也。

高氏之說，詳說澎湖修志的歷程，交待林豪於光緒四年據胡氏「紀略」、蔣氏「續編」刪訂增補「成廳志稿十六卷」，據朱士嘉之說以「稿成未刊」訂之，「原稿存臺南海東書院」，其它則據潘文鳳〈序〉及唐景崧〈序〉而言之。

又，高氏覈覆「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抄本」與「刻本」，列舉出與唐〈序〉所言「屬江蘇舉人薛嘉生紹元刪補之」的差異，提出「綜上所述，

則此抄本之祖本，殆林豪原纂之《澎湖廳志稿》歟，「又此抄本究為林氏原稿之清謄本？抑後人所傳寫者？則待考。此抄本無圖，是林氏所成稿尚未繪稿？抑傳寫者未予重繪？又抄本卷十五藝文下細目有『後序』一目，抄本無此後序，是林氏姑訂此目以俟梓版時再行補撰？抑傳寫者漏抄」等等的疑問，因而先提出「茲以兩本並行收編，學者得取比讀，無庸詳述」的說法，應是提出自己所見到的差異，留待有意研究者進一步的探討⁴。

有關東海典藏《澎湖廳志》一事，高志彬〈澎湖廳志編印說明〉曾提及：「據聞臺南石暘睢亦藏一部，後轉售東海大學。」在該篇之後研究者，如潘是輝《林豪編纂地方志書的理念與實踐》⁵引用超過 10 篇高志彬對於方志的研究，但該書的參考書目及第七章〈《澎湖廳志》的編纂〉卻未提及東海藏本。

許宗傑《清代澎湖方志研究》⁶第五章「《澎湖廳志》二稿本」的第五節〈版本及流通情況〉說：「目前臺灣、澎湖所藏刊本，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公藏方志目錄》，東海大學圖書館藏有原刊本一部，今查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亦皆各藏有原刊本。」⁷顯現東海或因處臺中地區，亦未經整理提供使用，研究者僅能根據記載知有此一書；而臺北地區的臺大圖書館及臺灣分館都有「原刊本」，而且臺灣分館所藏也經成文出版社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故許氏說：

本章所探討的範圍包括了《澎湖廳志》的三個版本。第一、原刊本：
據成文出版社影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藏清光緒二十年(1894)刊

⁴ 按，高志彬〈澎湖廳志稿編印說明〉末段交待他所知的《澎湖廳志稿》現知板本及收入《中國方志叢書》中所以命名的由來，云：「林豪此稿，連橫《臺灣通史》卷二十四〈藝文志·藝文表〉，著錄『澎湖廳志十五卷；光緒十九年，同安林豪輯』，當指稿本，該表未錄刻本。昭和六年印行之《臺灣史料集成》，除著錄《澎湖廳志》刻本外，又著錄一部：全十冊，臺南石暘睢(石暘睢?)氏藏，說明為清光緒十九年林豪編，未注刊本或寫本。《臺灣史料集成》除此又著錄一部：寫本、全十五卷，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說明為據林豪稿本傳抄，與刻本有些異同(此本恐即上述臺灣分館所藏完整之抄本)。民國四十年十月五日《公論報》所刊《臺灣風土》第一四三期，黃知音撰有〈記新見澎湖廳志抄本〉一文，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圖書室亦有抄本一部，與上述臺灣分館所藏者同，黃文又略論此抄本與刻本之異同。民國四十一年十月，陳漢光於《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文獻專刊》三卷二期)著錄臺北圖書館(即今中圖臺灣分館)藏抄本一部，解說謂：『內容與刊本出入之處甚多，凡例二十六則為刻本所無，頗有參考價值。』茲者據中圖臺灣分館所藏足十五卷抄本景印，並顏曰《澎湖廳志稿》，以別於刻本也。」

⁵ 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 2005 年碩士論文。

⁶ 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 2010 年碩士論文。

⁷ 見頁 118，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 2010 年碩士論文。

本。第二、初稿鈔本：據九州出版社、廈門大學出版社影福建師範學院圖書館所藏清光緒四至八年(1878--1882)初稿鈔本。第三、續稿鈔本：據成文出版社影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清光緒十八年(1892)修續稿鈔本。⁸

有鑒於此，在進行兩種稿本與刻本比較之前，先羅列東海刻本的板式行款，再將目前東海可見到的《澎湖廳志》幾種板本相互對照，冀能進一步提供研究者使用。

三、東海藏《澎湖廳志》刻本之板式行款

東海藏《澎湖廳志》十四卷，卷首一卷，分爲 10 冊，牌記題「光緒甲午(二十年，1894)校榘板藏文石書院」，茲將其板式行款著錄於下：

《澎湖廳志》十四卷《卷首》一卷十冊，清林豪等纂修，清光緒甲午(二十年，1894)校刊板藏文石書院 F36/(q1)4400

附：〈澎湖全圖〉、〈澎湖城全圖〉、〈文石書院圖〉、〈武聖廟圖〉、〈程朱圖祠〉、〈鎮署全圖〉、〈廳署全圖〉、清光緒十九年(1893)唐景崧〈澎湖廳志序〉、清光緒十九年(1893)潘文鳳〈澎湖廳志序〉、〈纂修姓氏〉、〈澎湖廳志總目〉、各卷〈子目〉。

藏印：「臺南石陽睢文庫所藏」方型硃印。

板式：四邊雙欄，單魚尾，無界欄。半葉十行，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二字。板框 13.3×19.4 公分。板心上方題「澎湖廳志」，魚尾下題「卷○」及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澎湖廳志卷○」，次行題各卷之標題(如「封域」)。

扉葉右題「光緒二十年(1894)孟夏」，左題「侯官楊_車佳題」，中間書名大字題「澎湖廳志」，後半葉牌記題「光緒甲午(二十年，1894)校榘板藏文石書院」。

按：1.<卷首>收皇言錄(含繪圖八葉)，卷一收封域，卷二規制，卷三經政，卷四文事，卷五武備，卷六職官，卷七人物，卷八人物列女，卷九風俗，卷十物產，卷十一舊事，卷十二至十四藝文。各志末皆附總論(如卷一「封域志總論」)，但各卷子目中並未列出。

2.<纂修姓氏>著錄：「監修」：「提舉銜即補通判署澎湖糧捕海防通判蔡麟祥_{澄海人}」、「知府銜卓異候陞_{候補同知直隸州署澎湖通判}潘文鳳_{涇縣人}」、「補

⁸ 見頁 79，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 2010 年碩士論文。

用同知候補通判署澎湖糧捕海防通判陳步梯^{大埔人}；「總修」：「選用教諭主講文石書院林豪^{金門舉人}」；「協修」：「候選訓導蔡玉成^{本廳人}」、「補用訓導署臺灣府彰化縣學教諭黃濟時」；「採訪總校」：「大挑教諭署臺灣府學教授郭鶚翔^{本廳人}」、「增廣生陳維新^{本廳人}」、「廩膳生薛元英」、「生員徐癸山」；「採訪分校」：「候選訓導許占魁^{本廳人}」、「廩膳生陳雁標」、「廩膳生許芬」、「廩膳生洪朝陽」、「生員洪捷元」、「林維藩」、「洪純仁」、「許晉纓」、「蔡時文」、「李煥章」、「許家修」、「陳微湖」、「陳錫命」、「鄭祖年」、「呂作甘」、「陳精華」、「高攀」、「劉承命」、「黃文衡」、「許樹林」、「洪清奇」、「黃欽明」。

- 3.<皇言錄>首行題「澎湖爲海上偏陬舊附於臺灣府臺灣縣」，末記「茲編謹錄諭旨二十二道，皆有關斯土掌故者弁於首卷，以永志覆幬之恩，垂示萬世云。」所云「諭旨二十二道」，即：康熙十九年八月、二十年(上諭鄭錦既伏)、二十年七月、二十年(上諭總姚啓聖)、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年(賜靖海將軍侯施琅)、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年(御祭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天后聖母文)、二十四年三月福建提督侯施琅奏請卹賞進剿澎湖傷亡兵丁部覆毋庸議、五十一年十一月、六十年十月、乾隆二年、十九年、嘉慶十七年二月、道光十二年奏、二十三年三月、咸豐元年六月、元年十月奉、元年十月二十三日閩浙總督衙門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本年十月初三日奉、光緒十二年、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 4.卷一封域收：晷度星野附、形勢、山川八景附、道里島嶼附、風潮占驗附。卷二規制：建置、城池、祠廟附叢祠、公署、倉庾、郵政、澳社、街市、橋渡。卷三經政：戶口、賦役、雜稅、鹽政、度支、蠲政。卷四文事：學校附賓興試館、書院、選舉。卷五武備：營制、營署、兵制、汛防、海防、賞恤。卷六職官：官制、文職表、武職表、名宦、名將。卷七人物上：文學、林武⁹、鄉行、寓賢。卷八人物下列女：名媛、貞烈、節孝。卷九風俗：服習、儀文、歲時、風尚。卷十物產：五穀、蔬果、草木、鳥獸、蟲魚、雜產。卷十一舊事：紀兵、祥異、軼事、叢談。卷十二藝文上：奏疏、文移、告示。卷十三藝文中：書議、稟牘、序、記、小引、跋、賦、祭文。卷十

⁹ 按，「林武」，內文作「材武」。

四藝文下：古今體詩、著述書目。

5.唐景崧<澎湖廳志序>云：「光緒十有八年(1892)，臺灣始輯通志，檄三府，新舊志，有自康熙朝修者，《諸羅縣志》是也；自乾隆朝修者，《臺灣府志》、《鳳山縣志》是也；自嘉慶、道光、咸豐朝者，《臺灣縣志》、《彰化縣志》、《噶瑪蘭廳志》是也；最近自同治朝《淡水廳志》是也。其新設之未有志者，府廳州縣十，則臺灣臺北府、基隆、埔裏社廳、臺東直隸州、恒春、淡水、臺灣苗栗、雲林縣是也。其改設之未有志者，府縣五，則昔臺灣府今之臺南，昔臺諸羅縣、淡水、噶瑪蘭廳，今之安平、嘉義、新竹、宜蘭是也。甚矣，文獻之闕而不足取徵也。澎湖亦未有志，教諭林卓人豪始治之，通判潘儀卿文鳳終成之，澎湖故有《正》、《續》二《紀略》。繼長增高，其為力易也。然而非勤政知治要者不為，或為之未必底於成，則而非易也。夫知府縣者，當知其府縣事。通判之有地與民者，其山川城郭、險易形勢、農田水利、今昔變革、戶口耗息、金穀充絀、武衛舟檣、文教學塾之制節，孰不當攷其原流而識之不忘，以施之有叙也，非志無以為功也。志有助治功，是為之不可不底於成，尤不可悚於難成而泄泄不為也。臺灣志存者，莫先《諸羅》，亦莫善於《諸羅》。《府志》淑自《諸羅志》，今《澎湖志》淑自《府志》，體例相嬗也。予以澎湖文獻繫是書也，復屬江蘇舉人薛嘉生紹元刪補之。刪『凡例』者，明代《武功志例》也；補『晷度』者，《欽定熱河志》、《西域圖志》例也；改『賦役』為『經政』者，《嘉慶廣東通志》例也；刪『方外』者，陸清獻《靈壽縣志》之例；而移林孝入『列傳』者，梁陳書傳、劉勰何允例。并子目九十九為四十有八，而文不改者，存其真不沒其撰述勞也。為之序者，欽命福建臺灣等處承宣布政使霍伽春巴圖魯唐景崧也。」

6.潘文鳳<澎湖廳志序>云：「皇上御極之十有八年，臺灣既開通志之局，大憲以澎湖故有廳乘稿本，命文鳳訪而致之，以之考獻徵文，甚盛典也。是秋八月甫下車，聞是稿存於臺南海東書院，爰稟請臬道憲顧公將原稿發下，并於蔡汝璧廣文處檢出副本，參閱之，皆志甲申以前事，至乙酉遭兵後，設鎮建城諸大端闕焉未備。余維是為金門林卓人孝廉所屬草，若得孝廉始終其事，則駕輕就熟，應無柄鑿之慮矣。於是禮為羅招致林君主此講席，而屬黃卿雲廣文暨蔡

廣文輩相與采獲見聞，搜羅案卷，與林君互相參訂，闕者補之，冗者刪之。計自仲冬倡辦，至年終告竣，成廳志十有六卷。余不敏，竊維澎湖臺廈中流，為海疆重地，自入國朝以來，經營締造，休養生息者，百餘年於茲矣。其沙礁重險，為向來談洋防者所莫能忽。特以地本斥鹵，經法兵蹂躪，流離瑣尾之餘，民生憔悴，何堪言狀。則夫考證舊聞，以資治理，洵非緩圖。是稿出於干戈擾攘中，完善如故，俾余得與林君暨二三紳士商榷而刊行之，以發幽光於不墜，存文獻於將來。然則一編之成亦若有數焉不可強也，書既成，因次其緣起於簡端。」

- 7.唐景崧<序>云：「澎湖亦未有志，教諭林卓人豪始治之，通判潘儀卿文鳳終成之」，潘文鳳<澎湖廳志序>云：「余維是書為金門林卓人孝廉所屬草，若得孝廉始終其事，則駕輕就熟，應無柄鑿之慮。於是禮為羅招致林君主此講席」，參<纂修姓氏>之「總修」題「選用教諭主講文石書院林豪金門」所載，所提之「講席」，即「主講文石書院」，故牌記題「光緒甲午(二十年，1894)校榘板藏文石書院」。
- 8.唐景崧<序>之第一葉板心題「卷一」，第二葉以降則題「卷首」。
- 9.館藏另有近代影印《澎湖廳志》，題「清林豪原纂、薛紹元刪補，清光緒二十年刊本」，計十四卷卷首一卷，二冊¹⁰。除增加 1984 年高志彬<澎湖廳志編印說明>及鉛印<澎湖廳志總目>外，其餘與館藏線裝書的板式行款、板框大小及闕葉等皆相同，惟內容部份缺字，如卷首的「文石書院圖」、「(鎮署)全圖」、「廳署全圖」等字皆未見；又，潘<序>葉三下半葉倒數第三行以降各行前數字如「中完」、「行之」、「成亦若有數焉不可」等，卷一葉三十七上半葉前四行「師到彼必由」、「東北風為多」、「外塹內」、「衝擊取」等及三十八下半葉第五行各行「焉通」、「十六潮滿」、「而盡竭於」、「湖之潮亦與」等，卷十三葉十二前四行「竊」、「災情」、「駛赴」、「哀鴻」等及葉四十二下半葉第一行前四字「閩蘇公桂森紳」等，字體模糊，右側以小圈標示；卷十四葉七前三行之第一字「焚」、「黑」、「帝」等字缺(右側畫小圈)。

¹⁰ 按，是書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本拍攝，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 3 月。

10.卷五缺葉五、六共兩葉，據臺灣分館藏本影印之書亦缺此二葉。

高志彬〈澎湖廳志編印說明〉云：「又此本缺卷五葉五、六兩葉。茲又附以《臺灣方志彙編》莊氏校訂本¹¹，以資比讀。」核莊氏校訂本，知缺是書頁 128 至 129 的〈營署〉，轉引於下：「營署。光緒十三年冬，總兵吳宏洛議擇城內適中之地，就南澳館拆建總鎮衙門；地不敷用，別購附近民房拆卸以益之。民房每間大小不等，給銀二十元或三十元，並給還舊料，別指曠地，令原主自蓋。費銀五千餘金。由是鎮署地面寬敞，前為轅門鼓吹亭，入署為頭門、二門、大堂，官廳為三堂，後樓兩傍俱有科房，東邊隙地為內箭道、演武廳。計署內大、小房屋二百二間，於十三年十二月興工，至十四年十一月工竣。南澳館係南澳班兵祀神之所，今改建於舊協署西轅門外。鎮標中軍左營遊擊，仍左營都司署；原係右營守備署，在媽宮城內。有頭門、大堂、川堂及後堂三間；大堂後護房小屋三間；東邊廚房二間，案房六間，旗廳房二間。右營都司署，係遊擊原署，在城內。有頭門、大堂、川堂及後堂三間；東邊廚房二間；西邊旗廳房三間。署西客廳一座三間，外有照牆。乾隆三十二年，遊擊吳勇建，現為右營都司署。左營中軍守備署，就吳總鎮新起行臺為之，在城內程朱祠前。兩營專防署，俱在城內水仙宮口。謹按：『紀略』載：協署大堂一座三間，前為頭門，門前周圍木柵，東西轅門內豎旗二枝。東西有鼓吹亭。大堂後為後堂七間，東西案房七間，左右護房八間。署之西為箭道，有箭亭一座，兩進。署之東花廳一所，中廳三間，頭門後廳各三間。廳東為旗廳房，西為管班房；東邊馬房，二進，西邊廚房三間，官廳在花廳之東，一連三進。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協鎮許建。光緒二年春，協鎮吳奇勳就署西曠地建屋兩進，有兩廊耳舍。第二進廳事額曰『籌海堂』，蓋協戎與幕友梁純夫，密籌防海機宜處也。今改為廳署。又按：從前左營將備舊署，現已圯廢；舊遊擊署地，為屯積煤炭之所。澎湖鎮公廨，在鎮北坊四舍廟前，今廢。『縣志』康熙二十三年設立營制，陸續起蓋墩臺營房。嗣後凡遇損壞，例由協營移會澎糧廳估價造冊請修。乾隆二年、五年俱被風雨刮壞，奉文酌撥開款修葺，後來漸次倒壞，光緒三年五月，前協鎮吳奇勳，擇較場演武廳

¹¹ 是書收入張其昶監修，方豪主編的《臺灣叢書》第一輯，是輯第七冊即林豪《澎湖廳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以影印入《中國方志叢書》，扉葉題「據清林豪原纂、薛紹元刪補，民國五十七年莊松林校訂排印本影印」。

之東、舊武廟基址，起蓋果毅軍兵房二十八間、哨官房三間、官廳一座，用工料銀一千七百七十一兩三錢六分六釐。千總王建功督造。水提、銅山、南澳、閩安四標，各有私館，名為祀神。其制度宏敞奢麗。凡民間抬扛棺木過其館者，戍兵必群起阻之，篋楚交下；或執縛同行入；故皆紆道避之，莫敢纓其鋒者，積」。

四、東海現有《澎湖廳志》稿本的兩種影印本

東海現有的《澎湖廳志》板本，除刻本線裝書，牌記題「光緒甲午(二十年，1894)校榘板藏文石書院」十四卷卷首一卷，共 10 冊者外，另有兩種稿本為近人複印者，皆為十五卷卷首一卷。

(一)據福建師範學院圖書館抄本影印

是書收入《臺灣文獻匯刊》第五輯，題「《澎湖廳志》抄稿本，十五卷首一卷，林豪總輯」，計十五卷卷首一卷，二冊。2004 年北京九州出版社與福建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聯合出版。從藏印可知是據「福建師範學院圖書館」藏抄本影印。

是書前有清錢琦<胡氏紀略舊序>、清乾隆庚寅蔣允焄<序>、清鄒應元<序>、清乾隆三十四年朱仕琇<序>、清道光十二年周凱<序>、清道光九年蔣鏞<序>、清道光十年烏竹芳<序>、清道光十二年蔣鏞<序>，<澎湖廳志總目>，<纂修姓氏>，清光緒五年林豪<澎湖廳志凡例>(二十六則)¹²，<皇言錄>，各卷<目錄>。

<纂修姓氏>著錄：「鑒定」：「二品頂戴按察使司銜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臺灣府知府劉璈」；「監修」：「提舉銜即補通判署澎湖糧捕海防通判蔡麟祥^{澄海人}」、「補用同知署澎湖糧捕海防通判洪其諾^{山東人}」、「運同銜賞戴花翎澎湖糧捕海防通判鮑復康」；「總輯」：「舉人主講文石書院林豪^{廈門人}」；「總校」：「舉人大挑二等郭鵬翔^{本廳人}」、「增廣生陳維新」，「總辦志局事」、「生員蔡玉成」，「檢案」、「生員王祖德^{蘇州人}」、「軍功五品『項』(疑『頂』)戴謝鴻思^{本廳人}」；「採訪」：「廩膳生薛元英^{本廳人}」、「增廣生陳雁標」、「生員洪捷元」、「許晉纓」、「洪純仁」、「黃濟時」、「陳錫命」、「林維藩」、「蔡時文」、「李煥章」、「洪清奇」、「呂作甘」、「徐癸山」、「許家修」、「陳激元」、「軍功五品頂戴蔡榮賢」；「捐刻」：「記名提督福建海壇總鎮^{前澎湖協鎮}吳奇勳^{合浦人}」、「澎湖協標左營都司郁文勝^{江蘇人}」、「澎湖協標右營都司蘇桂森^{廣東人}」、「澎湖協標左營千總吳宗泮^{南澳人}」、「『侯』(疑『候』)」

¹² 按，題「二十六則」，實為「二十八則」，高志彬<澎湖廳志稿編印說明>已提及。

選通判加提舉銜黃步梯^人」、「附貢生布理問銜黃廷儀」、「附貢學生陳廷達」、「太學生陳斯文」。

<凡例>爲「刻本」所無，題「二十六則」，實爲「二十八則」。第一則云：「竊惟志乘以存掌故，語貴有徵，似不必以引用前書爲嫌也。是集合胡、蔣二書，刪其繁，掇其要，并查檢案牘，採訪見聞，網羅舊籍，薈萃而成一書。爲大綱十二門，內分細目百餘條，附於各門之下，凡十六卷。」第三則云：「府縣志每全錄上諭於各卷各條後，《紀略》因之。茲謹錄上諭四及天后祭文一篇別爲首卷，此外非專及者祇可隨事識其大要。」第四則云：「卷首例應繪城池、衙署、學宮、壇廟等圖。澎無城郭，未立泮宮，故但繪島嶼全圖。蓋其地以眾志爲城，以大海爲，而以書院爲朔望行禮之所，地勢使然，姑從簡略。至書院已經重脩，廳署大半傾圮，或謂宜改建媽宮澳，茲亦與協署並圖之，以存舊制。」

<皇言錄>首行題「澎湖爲海上偏陬舊附於臺灣『郡邑』」，未記「茲編謹錄論旨『四』道，皆『專及』斯土掌故者弁於首卷，以永志覆幬之恩，垂示萬世云『其爲全郡及閩省之事則有府志通志在茲不贅』。」所云「論旨『四』道」，即：二十三年(御祭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天后聖母文)、乾隆二年、道光十二年奏、咸豐元年十月奉、元年十月二十三日閩浙總督衙門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本年十月初三日奉。

各卷<目錄>收錄如下：卷一：星野、形勢、山川八景附、島嶼、道里、井泉、遺跡、墳墓、總論。卷二：建置沿革、城池、公署、祠廟祀典附、寺觀叢祠、澳社、街市、渡口橋梁附、鹽政、郵政義塚附有嬰附、總論。卷三：官制職事附、文職表、名宦傳、總論。卷四：(「目錄」二字下題「倉儲附」)戶口、丁役、賦稅舊額、賦稅實額、蠲政、雜款、度支、常平倉、社倉、義倉、武倉、總論。卷五文事：學校、書院學約附、書院膏火、社學義學、賓興、郡垣試館省垣會館附、總論。卷六武備上：營制沿革、俸餉舊制、裁兵加餉新章、健勇營、營署、營房、較場火藥軍裝局附、調補、班兵、軍裝器械、兵米、恤賞、武職表、名將傳、總論。卷七武備下海防：汛防、巡哨、戰船、海道、險要防守事宜附、礮台礮器棋附、西嶼燈塔、救護船隻、風信風曝日期附、潮信潮汐消長時刻附、總論。卷八風俗，未見「目錄」，內文：土習、農工、商賈、漁利、居處、飲食、衣服、婚姻、壽辰、歲時、氣候、占驗、雜俗。卷九物產：五穀、蔬果、草木、鳥獸、蟲魚、雜產、總論。卷十人物上：選舉表上、選舉表下、先正、文學、材武、鄉行、耆壽、方技、

寓賢、方外、總論。卷十一人物下列女：名媛、貞女、貞節、節烈、貞烈、女壽、附錄、總論。卷十二舊事：紀兵、祥異、軼事、叢談、總論。卷十三藝文上：奏疏、文移、告示。

按，「抄本」所收之各〈序〉至各卷〈目錄〉，均與「刻本」有異。

各卷〈目錄〉中未見卷十四〈藝文中〉及第十五卷〈藝文下〉之〈目錄〉，但卷末有「藝文錄總論」，末葉題「光緒八年仲冬朔日廈門林豪校勘畢，凡四易稿，時在文石書院之東偏倚裝謹識」。比對「刻本」及「臺灣分館抄本」知，是書之卷十四「藝文中」收「書議」等九類，起始是蔡世遠〈再與總督滿公書〉(頁303)，卷十五收「古今體詩」、「著述書目」及「總論」，起始是施肩吾〈題澎湖嶼〉(頁398)。

(二)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抄本影印

是書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題「據清潘文鳳主修、林豪總纂，清光緒十八年修，抄本」，書名題「《澎湖廳志稿》」¹³，計十五卷卷首一卷，三冊。1983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出版。

是書前有1984年高志彬〈澎湖廳志稿編印說明〉、〈澎湖廳志稿總目〉(鉛字)、〈澎湖廳志總目〉、〈徵引書目〉、清光緒十九年林豪〈澎湖廳志凡例〉二十八則¹⁴、〈皇言錄〉、各卷〈目錄〉。

〈總目〉各卷題名如下：卷首：皇言錄、凡例二十六則、繪圖：澎湖全圖、廳署圖、鎮置圖、書院圖、新城礮臺圖、八景圖。卷一「封域」、卷二「規制」、卷三「職官」、卷四「賦役」、卷五「文事」、卷六「武備上」、卷七「武備下海防」、卷八「風俗」、卷九「物產」、卷十「人物上」、卷十一「人物下列女」、卷十二「舊事」、卷十三「藝文上」、卷十四「藝文中」、卷十五「藝文下」。

〈徵引書目〉引用書目如下：皇朝通典、通禮、滿漢名臣傳、福建通志續志、泉州府志、漳州府志、同安縣志、續脩臺灣府志、續脩臺灣縣志、諸羅縣志、彰化縣志、鳳山縣志、噶瑪蘭廳志、淡水廳志、廈門志、金門志、明一統志、閩書、續閩書、方輿紀要、黃忠端遺集、次崖文集、遜菴全集、清白堂稿、留菴文集、島噫詩、與畊堂值筆、行朝錄、海外慟哭記、榕村全集、

¹³ 按，是書扉葉與〈總目〉、〈凡例〉及各卷首行皆題「澎湖廳志」，高志彬〈澎湖廳志稿編印說明〉云：「茲者據中圖臺灣分館所藏足十五卷抄本景印，並顏曰『《澎湖廳志稿》』，以別於刻本也。」

¹⁴ 按，〈總目〉著錄「凡例二十六則」，核對後實為二十八則，高志彬〈澎湖廳志稿編印說明〉已提及。

梁村文集、林文忠政書、李忠毅遺集、胡文忠遺集、曾文正遺集、東溟文集、後集、東槎紀略五卷、梅崖文集、西河文集、內自訟齋文集、海峰文抄、六亭文集、抑快軒文集、歛雲山人詩文抄、大雲山房初稿、斯未信齋稿、紅杏山房詩集、蠡測彙抄、養翮齋文抄、石蘭山館遺集、琴餘草、李忠毅公褒忠錄、陳忠愍公表忠錄、聖武記、池北偶談、武功紀盛、瀛舟筆談、海國聞見錄、鹿洲集、瀛寰志略、島夷圖志一卷、小腆紀年、天妃顯聖錄二卷、治臺必告錄、臺灣外紀、東瀛紀事二卷、結埼亭集、靖海紀、平臺紀略、東征集六卷、臺灣志略、臺灣雜記、赤嵌集、稗海紀遊、婆婆洋集、澄臺集、臺海采風圖考、瀛壖百咏、臺海使槎錄、海東札記二卷。此一「徵引書目」是刻本及「福建師範學院圖書館抄本」所無者。

<皇言錄>之首行題「澎『島』為海上偏陬舊附於臺『南郡邑』」，末記「茲編謹錄諭旨『四』道，皆『專及』斯土『者』弁於首卷，以永志覆幬之恩，垂示萬世云『其為全郡及閩省之事則有府志通志在茲不贅』。」所云「諭旨『四』道」，即：『康熙』二十三年(御祭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天后聖母文)、乾隆二年、道光十二年『奉』、咸豐元年十月奉、『咸豐』元年十月二十三日閩浙總督衙門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本年十月初三日奉。

各卷<目錄>，卷一收：星野、形勢、山川八景附、島嶼、道里、井泉、遺『蹟』、墳墓、總論。卷二：建置沿革、城池、公署、祠廟祀典附、寺觀叢祠、澳社、街市、渡口橋梁附、鹽政、郵政『育嬰附義塚附』、總論。卷三：官制職事附、文職表、名宦傳、總論。卷四：(「目錄」下題「倉儲附」)戶口、丁役、賦稅舊額、賦稅實額、蠲政、雜款、度支、常平倉、社倉、義倉、武倉、總論。卷五文事：學校、書院學約附、書院膏『伙』、社學義學、賓興、郡垣試館省垣會館附、總論。卷六武備上：營制沿革、俸餉舊制、裁兵加餉新章、健勇營、營署、營房、較場火藥軍裝局附、調補、班兵、軍裝器械、兵米、恤賞、武職表、名將傳、總論。卷七武備下海防：汛防、巡哨、戰船、海道、險要防守事宜附、礮台礮器『棋』附、西嶼燈塔、救護船隻、風信風『暴』日期附、潮信潮汐消長時刻附、總論。卷八風俗，有「目錄」二字收：『風尚』、士習、農工、商賈、漁利、居處、飲食、衣服、婚姻、壽辰、『誕育』、『喪葬』、歲時、氣候、占驗、雜俗、『總論』。卷九物產：五穀、蔬果、草木、鳥獸、蟲魚、雜產、總論。卷十人物上：選舉表上、選舉表下、先正、文學、材武、鄉行、耆壽、方技、寓賢、方外、總論。卷十一人物下列女：

名媛、『節孝』、貞女、貞節、節烈、貞烈、女壽、附錄、總論。卷十二舊事：紀兵、祥異、軼事、叢談、總論。卷十三藝文上：奏疏、文移、告示。卷十四藝文中：書議、稟牘、序、論、記、小引、公啓、跋、賦。卷十五藝文下：古今體詩、著述書目、總論、後序。然是書實未見「後序」。

卷一末葉題「陳丹寫」。卷三末葉題「蕭鏡寫」。卷五末葉題「紀朝盈」。卷六末葉題「林裕寫」。卷七末葉題「葉通寫」。卷十一末葉題「瑩秋寫」。卷十三末葉題「王東寫」。

五、《澎湖廳志》稿本與刻本的異同

關於「稿本」與「刻本」間的差異，高志彬〈澎湖廳志編印說明〉云：「今覆按抄本與刻本，皆如其所指。然薛氏所刪補猶不止此。茲略以兩本對勘，其刪補尚有下列五端」，即「門類編次之改動」、「子目之併合與改類」、「記事之斷限」、「志文有刪有增」、「志文之差異」。

因高氏之比較，成於 1984 年，故所見 2004 年據「福建師範學院圖書館」稿本影印之《澎湖廳志》未見，當然也未能覆核。現將兩「抄本」間內容差異之大者列出，佐以「刻本」，至於「抄本」之單字支詞的筆誤，則不詳加比對。

細核「十五卷卷首一卷」稿本與「十四卷首一卷」刻本後，不僅「稿本」與「刻本」之卷數、分類、子目及收錄之內容有異，二抄本之內容亦有別，列出如下：

	十五卷卷首一卷本 福建師範學院抄本	十五卷卷首一卷本 臺灣分館抄本	十四卷卷首一卷本 東海藏刻本
序跋 目錄	清錢琦〈胡氏紀略舊序〉 清乾隆庚寅蔣允焄〈序〉 清鄒應元〈序〉 清乾隆三十四年朱仕琇 〈序〉 清道光十二年周凱〈序〉 清道光九年蔣鏞〈序〉 清道光十年烏竹芳〈序〉 清道光十二年蔣鏞〈序〉	1984 年高志彬〈澎湖廳 志稿編印說明〉 〈澎湖廳志稿總目〉(鉛 字) 此八篇置於卷十四〈藝 文中〉(頁 1095 至 1115)	〈澎湖全圖〉、〈澎湖城 全圖〉、〈文石書院圖 〉、〈武聖廟圖〉、〈程朱 圖祠〉、〈鎮署全圖〉、〈 廳署全圖〉

	<p><澎湖廳志總目> <纂修姓氏> 清光緒五年林豪<澎湖廳志凡例>(標「凡例二十六則」實二十八則) <皇言錄> 各卷<目錄></p>	<p><澎湖廳志總目> <徵引書目> 清光緒十九年林豪<澎湖廳志凡例>(標「凡例二十六則」實二十八則) <皇言錄> 各卷<目錄></p>	<p>清光緒十九年(1893)唐景崧<澎湖廳志序> 清光緒十九年(1893)潘文鳳<澎湖廳志序> <纂修姓氏> <澎湖廳志總目> <皇言錄> 各卷<子目></p>
<p>纂修姓氏</p>	<p>「鑒定」:「二品頂戴按察使司銜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臺灣府知府劉璈」 「監修」:「提舉銜即補通判署澎湖糧捕海防通判蔡麟祥^{澄海人}」、「補用同知署澎湖糧捕海防通判洪其諾^{山東人}」、「運同銜賞戴花翎澎湖糧捕海防通判鮑復康」 「總輯」:「舉人主講文石書院林豪^{廈門人}」 「總校」:「舉人大挑二等郭鶚翔^{本廳人}」、「增廣生陳維新」、「總辦志局事」、「生員蔡玉成」 「檢案」:「生員王祖德^{蘇州人}」、「軍功五品『項』(疑『頂』)戴謝鴻思^{本廳人}」 「採訪」:「廩膳生薛元英^{本廳人}」、「增廣生陳雁標」、「生員洪捷元」、「許晉纓」、「洪純仁」、「黃濟時」、「陳錫命」、「林維藩」、「蔡時文」、</p>	<p>無</p>	<p>「監修」:「提舉銜即補通判署澎湖糧捕海防通判蔡麟祥^{澄海人}」、「知府銜卓異候陞^{候補同知直隸州調補埔裏社通判}署澎湖通判潘文鳳^{涇縣人}」、「補用同知候補通判署澎湖糧捕海防通判陳步梯^{大埔縣人}」 「總修」:「選用教諭主講文石書院林豪^{金門舉人}」 「協修」:「候選訓導蔡玉成^{本廳人}」、「補用訓導署臺灣府彰化縣學教諭黃濟時」 「採訪總校」:「大挑教諭署臺灣府學教授郭鶚翔^{本廳人}」、「增廣生陳維新^{本廳人}」、「廩膳生薛元英」、「生員徐癸山」 「採訪分校」:「候選訓導許占魁^{本廳人}」、「廩膳生陳雁標」、「廩膳生許芬」、「廩膳生洪朝陽」、「生員洪捷元」、「林維藩」、「洪純仁」、「許晉纓」、「蔡時文」、「李煥章」、「許家</p>

	<p>「李煥章」、「洪清奇」、「呂作甘」、「徐癸山」、「許家修」、「陳激元」、「軍功五品頂戴蔡榮賢」</p> <p>「捐刻」：「記名提督福建海壇總鎮^{前澎湖協鎮}吳奇動^{合浦人}」、「澎湖協標左營都司郁文勝^{江蘇人}」、「澎湖協標右營都司蘇桂森^{廣東人}」、「澎湖協標左營千總吳宗泮^{南澳人}」、「『侯』(疑『候』)選通判加提舉銜黃步梯^{本縣人}」、「附貢生布理問銜黃廷儀」、「附貢學生陳廷達」、「太學生陳斯文」。</p>		<p>修」、「陳徵湖」、「陳錫命」、「鄭祖年」、「呂作甘」、「陳精華」、「高攀」、「劉承命」、「黃文衡」、「許樹林」、「洪清奇」、「黃欽明」。</p>
<p>凡例</p>	<p>「凡例」末題：「光緒五年重陽主講文石書院廈門林豪謹識」</p>	<p>「凡例」末題：「光緒十九年上元節主講文石書院浯江林豪謹識」</p>	<p>無</p>
<p>總目</p>	<p>無繪圖</p> <p>卷一「封城」¹⁵</p> <p>卷二「規制」</p> <p>卷三「職官」</p> <p>卷四「賦役」</p> <p>卷五「文事」</p> <p>卷六「武備上」</p> <p>卷七「武備下海防」</p> <p>卷八「風俗」</p> <p>卷九「物產」</p> <p>卷十「人物上」</p> <p>卷十一「人物下列女」</p> <p>卷十二「舊事」</p> <p>卷十三「藝文上」</p> <p>卷十四「藝文中」</p> <p>卷十五「藝文下」</p>	<p>卷首皇言錄、凡例二十六則、繪圖：澎海全圖、廳署圖、鎮置圖、書院圖、新城礮臺圖、八景圖。(實無)</p> <p>卷一「封域」</p> <p>卷二「規制」</p> <p>卷三「職官」</p> <p>卷四「賦役」</p> <p>卷五「文事」</p> <p>卷六「武備上」</p> <p>卷七「武備下海防」</p> <p>卷八「風俗」</p> <p>卷九「物產」</p> <p>卷十「人物上」</p> <p>卷十一「人物下列女」</p> <p>卷十二「舊事」</p> <p>卷十三「藝文上」</p> <p>卷十四「藝文中」</p> <p>卷十五「藝文下」</p>	<p>卷首皇言錄、繪圖：澎海全圖、澎城圖、廳署圖、鎮署圖、書院圖、程朱祠圖、武廟圖。</p> <p>卷一「封域」</p> <p>卷二「規制」</p> <p>卷三「經政」</p> <p>卷四「文事」</p> <p>卷五「武備」</p> <p>卷六「職官」</p> <p>卷七「人物上」</p> <p>卷八「人物下列女」</p> <p>卷九「風俗」</p> <p>卷十「物產」</p> <p>卷十一「舊事」</p> <p>卷十二「藝文上」</p> <p>卷十三「藝文中」</p> <p>卷十四「藝文下」。</p>

¹⁵ 按，「封城」，內文作「封域」。

<p>皇言錄</p>	<p>無</p> <p>首行題「澎湖為海上偏陬舊附於臺灣『郡邑』」</p> <p>末記「茲編謹錄諭旨『四』道，皆『專及』斯土『掌故』者弁於首卷，以永志覆幬之恩，垂示萬世云『其為全郡及閩省之事則有府志通志在茲不贅』。」</p> <p>所云「諭旨『四』道」，即：</p> <p>二十三年(御祭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天后聖母文)</p> <p>乾隆二年</p> <p>道光十二年『奏』</p> <p>『咸豐』元年十月奉元年十月二十三日閩</p>	<p>無</p> <p>首行題「澎『島』為海上偏陬舊附於臺『南郡邑』」</p> <p>末記「茲編謹錄諭旨『四』道，皆『專及』斯土者弁於首卷，以永志覆幬之恩，垂示萬世云『其為全郡及閩省之事則有府志通志在茲不贅』。」</p> <p>所云「諭旨『四』道」，即：</p> <p>『康熙』二十三年(御祭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天后聖母文)</p> <p>乾隆二年</p> <p>道光十二年『奉』</p> <p>『咸豐』元年十月奉『咸豐』元年十月二十三日閩浙總督衙門承</p>	<p>繪圖八葉：<澎湖全圖>、<澎湖城全圖>、<文石書院圖>、<武聖廟圖>、<程朱圖祠>、<鎮署全圖>、<廳署全圖></p> <p>首行題「澎湖為海上偏陬舊附於臺灣『府臺灣縣』」</p> <p>末記「茲編謹錄諭旨二十二道，皆『有關』斯土『掌故』者弁於首卷，以永志覆幬之恩，垂示萬世云。」</p> <p>所云「諭旨『二十二』道」，即：</p> <p>康熙十九年八月二十年(上諭鄭錦既伏)</p> <p>二十年七月二十年(上諭總姚啓聖)</p> <p>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年(賜靖海將軍侯施琅)</p> <p>二十三年四月(御祭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天后聖母文)</p> <p>二十四年三月福建提督侯施琅奏請卹賞進剿澎湖傷亡兵丁部覆毋庸議</p> <p>五十一年十一月、六十年十月</p> <p>乾隆二年十九年嘉慶十七年二月</p> <p>道光十二年奏二十三年三月咸豐元年六月元年十月奉元年十月二十三日閩浙總督衙門承准軍機</p>
------------	--	--	---

	浙總督衙門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本年十月初三日奉。	『准』軍機大臣字寄本年十月初三日奉。	大臣字寄本年十月初三日奉 光緒十二年 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各卷子目	<p>卷一封域：星野、形勢、山川八景附、島嶼、道里、井泉、遺跡、墳墓、總論</p> <p>卷二規制：建置沿革、城池、公署、祠廟祀典附、寺觀叢祠、澳社、街市、渡口橋梁附、鹽政、郵政義塚附有嬰附、總論</p> <p>卷三職官：官制職事附、文職表、名宦傳、總論。</p> <p>卷四賦役：(「目錄」下題「倉儲附」)戶口、丁役、賦稅舊額、賦稅實額、蠲政、雜款、度支、常平倉、社倉、義倉、武倉、總論</p> <p>卷五文事：學校、書院學約附、書院膏火、社學義學、賓興、郡垣試館省垣會館附、總論</p> <p>卷六武備上：營制沿革、俸餉舊制、裁兵加餉新章、健勇營、營署、營房、較場火藥軍裝局附、調補、班兵、軍裝器械、兵米、恤賞、武職表、名將傳、總論</p> <p>卷七武備下海防：汛防、巡哨、戰船、海道、險要防守事宜附、礮台</p>	<p>卷一封域：星野、形勢、山川八景附、島嶼、道里、井泉、遺『蹟』、墳墓、總論。</p> <p>卷二規制：建置沿革、城池、公署、祠廟祀典附、寺觀叢祠、澳社、街市、渡口橋梁附、鹽政、郵政『育嬰附義塚附』、總論</p> <p>卷三職官：官制職事附、文職表、名宦傳、總論。</p> <p>卷四賦役：(「目錄」下題「倉儲附」)戶口、丁役、賦稅舊額、賦稅實額、蠲政、雜款、度支、常平倉、社倉、義倉、武倉、總論</p> <p>卷五文事：學校、書院學約附、書院膏『伙』、社學義學、賓興、郡垣試館省垣會館附、總論</p> <p>卷六武備上：營制沿革、俸餉舊制、裁兵加餉新章、健勇營、營署、營房、較場火藥軍裝局附、調補、班兵、軍裝器械、兵米、恤賞、武職表、名將傳、總論</p> <p>卷七武備下海防：汛防、巡哨、戰船、海道、險要防守事宜附、礮台</p>	<p>卷一封域：晷度星野附、形勢、山川八景附、道里島嶼附、風潮占驗附</p> <p>卷二規制：建置、城池、祠廟附叢祠、公署、倉庾、郵政、澳社、街市、橋渡</p> <p>卷三經政：戶口、賦役、雜稅、鹽政、度支、蠲政</p> <p>卷四文事：學校附賓興試館、書院、選舉</p> <p>卷五武備：營制、營署、兵制、汛防、海防、賞恤</p> <p>卷六職官：官制、文職表、武職表、名宦、名將</p> <p>卷七人物上：文學、林(內文作「材」)武、鄉行、寓賢</p>

	<p>洋礮器棋附、西嶼燈塔、救護船隻、風信風曝日期附、潮信潮汐消長時刻附、總論</p> <p>卷八風俗，未見「目錄」，內文：士習、農工、商賈、漁利、居處、飲食、衣服、婚姻、壽辰、歲時、氣候、占驗、雜俗</p> <p>卷九物產：五穀、蔬果、草木、鳥獸、蟲魚、雜產、總論</p> <p>卷十人物上：選舉表上、選舉表下、先正、文學、材武、鄉行、耆壽、方技、寓賢、方外、總論</p> <p>卷十一人物下列女：名媛、貞女、貞節、節烈、貞烈、女壽、附錄、總論</p> <p>卷十二舊事：紀兵、祥異、軼事、叢談、總論</p> <p>卷十三藝文上：奏疏、文移、告示</p> <p>未見卷十四藝文中及第十五卷藝文下，但有「藝文錄總論」，卷末題「光緒八年仲冬朔日廈門林豪校勘畢，凡四易稿，時在文石書院之東偏倚裝謹識」。比對「刻本」及「臺灣分館抄本」知，是書之卷十四「藝文中」收「書議」等九類，起始是蔡世遠</p>	<p>洋礮器『棋』附、西嶼燈塔、救護船隻、風信風『暴』日期附、潮信潮汐消長時刻附、總論</p> <p>卷八風俗，有「目錄」二字收：『風尙』、士習、農工、商賈、漁利、居處、飲食、衣服、婚姻、壽辰、『誕育』、『喪葬』、歲時、氣候、占驗、雜俗、『總論』</p> <p>卷九物產：五穀、蔬果、草木、鳥獸、蟲魚、雜產、總論</p> <p>卷十人物上：選舉表上、選舉表下、先正、文學、材武、鄉行、耆壽、方技、寓賢、方外、總論</p> <p>卷十一人物下列女：名媛、『節孝』、貞女、貞節、節烈、貞烈、女壽、附錄、總論</p> <p>卷十二舊事：紀兵、祥異、軼事、叢談、總論</p> <p>卷十三藝文上：奏疏、文移、告示</p> <p>卷十四藝文中：書議、稟牘、序、論、記、小引、公啓、跋、賦</p> <p>卷十五藝文下：古今體詩、著述書目、總論、後序(此序未見)。</p>	<p>卷八人物下列女：名媛、貞烈、節孝</p> <p>卷九風俗：服習、儀文、歲時、風尙</p> <p>卷十物產：五穀、蔬果、草木、鳥獸、蟲魚、雜產</p> <p>卷十一舊事：紀兵、祥異、軼事、叢談</p> <p>卷十二藝文上：奏疏、文移、告示</p> <p>卷十三藝文中：書議、稟牘、序、記、小引、跋、賦、祭文</p> <p>卷十四藝文下：古今體詩、著述書目。</p>
--	--	---	--

	<p><再與總督滿公書>(頁 303)，卷十五收「古今體詩」、「著述書目」及「總論」，起始是施肩吾<題澎湖嶼>(頁 398)。</p>		
卷一	<p><道里>(頁 99)各水陸行程題「文澳社」，「西出文澳社」作「媽宮街」 <遺蹟>(頁 115)「道光十年」條末註「參蔣氏續編」，以下從「四角仔嶼小塔在媽宮灣山同治十年諸生許樹基據胡氏紀略以回角嶼為澎湖水口羅星如印浮水面法宜造塔其上因招同舉人鄭步蟾等合捐錢五十千文交武生高其華經理塔成費銀八十餘千文不敷者皆其華墊給共約出貲之人及其子孫功名有進步者」，下引朱景英海東札記、赤嵌筆談、萬歷泉州府志、漳州府志、節臺灣舊志等三十行文字。</p>	<p><八景附>(頁 68)篇末缺「又按鮑通守復康以新增四景命題課諸生曰篝火宵漁負箕晨牧短鑣鬪草伐鼓魚并首唱小詩四章」。</p> <p><道里>(頁 79)各水陸行程題「廳城」，「西出廳城」作「文澳」 <遺蹟>(頁 95)「道光十年」條末註「參蔣氏續編」，以下僅有「紀略以四角仔嶼為港口羅星如印浮水面法宜造塔於上同治十年附貢生許樹基招同舉人鄭步蟾武生高其華鳩資造塔約後人有功名進步者加築一層迨光緒十一年防海之役折改小礮圍并蓋一兵房嗣經法夷蹂躪毀為平地今已遺址無存矣」。</p> <p>有<墳墓>，收「明兵部尚書盧若騰墓在太武山上」，附考引蠡測彙鈔語，末「按林獻雲稱……」四行字。 卷一末葉題「陳丹寫」</p>	
卷二	<p>缺<建署沿革>(共九頁)，<城池>(共 3 頁)僅存末頁「南及媽宮港口之西城築成短堞光緒元年</p>		

	<p>副將吳奇勳於媽宮港以西之金龜頭增築礮臺」(頁 123)等九行。</p> <p><公署>(共 4 頁)，首行為「雍正五年改建澎湖通判駐劄文澳就巡檢舊署略加式廓而大局規模尙仍舊貫」。</p> <p><祠廟>無「程朱祠」，「媽宮」無光緒十一年重修事，「武廟」無光緒間爲法兵所毀事，「風神廟」光緒七年重建記載有異</p> <p><祀典附>缺「獻禮并致祭後殿月田少牢按乾院三十三年奉文設立神牌以申崇奉天后宮」(頁 146)八行</p> <p><寺觀叢祠>之觀音亭缺光緒十年以後事</p> <p><渡口橋梁附>多出「鼎灣渡」及「中墩石岸」條，無「中墩上下澤石橋」等十一行</p> <p><鹽政>(頁 170)缺光緒十年以下事</p> <p>缺<育嬰堂養濟院附>十二行</p>	<p><公署>(共 4 頁)首行爲「光緒十五年奉文移文澳廳署於媽宮城內就裁缺副將舊署改爲通判衙門」，後引雍正五年等語大致相同，但前七行增出。</p>	
<p>卷三</p>	<p><文職表>(頁 200)缺陸瑞銘、平廷熊、陸瑞銘再任、蔡昌言、汪埏、鄭文海、章寶基，(頁 210)缺游熙、李郁階、李翊清、鮑復康等事蹟，缺李嘉棠、鄭膺杰、程邦基湖北人、戎陳猷、程邦基十三年、李春榮、龍景惇、俞</p>		

	<p>鴻、潘文鳳等人事</p> <p><名宦>(頁 227)缺蔡麟祥、鮑復康三十一行字。</p>		
卷五	<p><文事>第四行「重乃諸生膏『火』久已缺然即大小賓興經費亦幾成虛額其何以爲教養之資哉雖復循例考試發案如額而文風士氣之盛衰不能無今昔之感者矣雖然其名猶存其實可復修舉振興是所望於留心文教者爲文事略第五」</p> <p><書院膏火>缺「光緒九年臬道劉璈通判鮑復康議就課館裁剩陋規」以下三頁共二十字</p> <p><賓興>缺「光緒十一年通判程邦基清釐書院舊久起蓋店屋收息以充諸費每科鄉試賓興就院項內提出三百元或二百元爲士子鄉試盤費按名勻攤散給惟小賓興一款尙待籌議」四行字</p>	<p>卷三末葉題「蕭鏡寫」</p> <p><文事>第四行「重今則師生膏『伙』束脩及祭祀賓興經費亦已裕如雖其款項猶歸官辦而苟措理有人亦何難徐求經久之方以善持其後哉究之既履其地當顧其名修舉振興是所望於留心文教者爲文事略第五」</p>	<p>缺葉五、六共兩葉</p>
卷六	<p><營制沿革>後接<澎營俸餉舊制>、<裁兵加餉新章>、<兩營現存兵數>、<健勇營>二七七行(內容不同)</p> <p><營署>(俱在媽宮布)共二十四行(內容不同)</p> <p><兩營班兵新章>(頁 400 與 401 之「可用也若依前銀數每月實支實給或裁其二三成」至「按康熙六十年朱逆之亂藍鹿</p>	<p>卷五末葉題「紀朝盈」</p> <p><營制沿革>後接<改設總鎮章程>、<果毅軍練營>一五七行(內容不同)</p> <p><營署>(俱在廳城內)共二十九行(內容不同)缺<調補>二十七行字</p>	

	<p>洲東征集中載在事」九行重複，缺「武職四十一員讞語內有海壇左營把總李信右營」至「無添兵增餉之費味其語意是當時立制即分撥內」九行)</p> <p><恤賞>(頁 421)第四行「來盤費永禁營中幫貼弊」後接「聖恩稠疊體恤有加此皆台澎所同者也近時營兵裁撤過半而營莊生息如故以之行賞當綽有餘饒矣是在將領之力奉行者<small>府縣志紀略續編合纂</small>」再接<附錄恤賞條例></p> <p><武職表上>(頁 430)首行「許德」，(頁 431)首行「招成萬」</p> <p><武職表下>(頁 445)上欄缺「周善初」、「蘇吉良」、「陳宗凱」，中欄缺「李培林」、「楊興隆」，下欄缺「鄭漁」、「李培林」等人</p> <p>缺<武職表續錄>共十四人。</p> <p><名將傳>「王國忠」條後缺「論曰王張二人」等十一行字</p>	<p>缺<軍裝器械附救火器『棋』>二十三行，<堂中製配果毅軍軍裝>六行，<兩營現存藥鉛額數>六行，<營中備用救火器『棋』>九行</p> <p><恤賞>(頁 409)第四行「來盤費永禁營中幫貼弊」後接<small>府縣志紀略續編合纂</small>再接「臺澎營莊自光緒十四年來丈量之後賦法變更澎鎮」至「惟通盤計算酌量減徵方為經久之道耳<small>據管冊</small>」十九行字才接<附錄恤賞條例></p> <p><武職表上>(頁 421)首行「招成萬」，(頁 422)首行「許德」</p> <p><名將傳>「王國忠」條(頁 448)第八行「相距十年間耳」下缺「署澎協時值地方大飢嘗移文請閱者躉之」卷六末葉題「林裕寫」</p>	
<p>卷七</p>	<p><汎防>缺「汎防自同治間裁兵加餉澎營各汎兵額屢經改易遭兵後」</p>		

	<p>共十七行字</p> <p><海道·附考>(頁 505)之「澎湖媽西嶼頭北港八罩四灣北風可以泊舟若」, (頁 506)「丙午年有閩船在澎湖南大嶼被風析桅飄壞有二」</p> <p>缺<險要>十二頁(錯置於卷十一之<列女傳總論>後, 第二冊頁 107 至 110), 缺「附錄防守事宜四條」四頁字、「附錄團練簡易章程六條」五頁</p> <p>缺<礮臺>及<附考>四頁, 錯置於卷十一之<列女傳總論>後(第二冊頁 123 至 132)共六頁, 內文不同</p> <p>缺<西嶼燈塔>四頁, 錯置於卷十一之<列女傳總論>後(第二冊頁 133 至 136)</p> <p>缺<電報局>一頁</p> <p>缺<救護遭風船隻>二頁, 錯置於卷十一之<列女傳總論>後(第二冊頁 137 至 138)</p>	<p><海道>(頁 495)缺「按澎湖東至臺郡安平一百七十里東至鹿港一百」等八行字</p> <p><海道·附考>(頁 502)之「丙午年有閩船在澎湖南大嶼被風析桅飄壞有二」, (頁 503)「澎湖媽西嶼頭北港八罩四灣北風可以泊舟若」</p> <p><海道·附考>(頁 504)缺「衡渡至澎湖島嶼錯落有名號者三十六島澎湖溝底皆大石參錯凡港泊有南風北風二者殊灣此臺灣之外門戶也_{『水』}議」</p> <p><險要>缺「籌防芻言」(頁 516)十二頁字(含空白一頁)</p> <p><礮臺>二頁, <礮械>二頁內文不同</p> <p>缺<洋礮器棋附>四頁字</p>	
--	---	--	--

	<p>缺<附錄規條五則>四頁，錯置於卷十一之<列女傳總論>後(第二冊頁 139 至 142)，缺「富陽周芸皋曰港口往往破舟漁人乘危搶奪官差」共七行字</p> <p>缺<風信>、<附錄風暴日期>、<附考>共十二頁，錯置於卷十一之<列女傳總論>後(第二冊頁 142 至 153)</p> <p>缺<潮信>、<附錄潮汐消長時刻>、<附考>共九頁，錯置於卷十一之<列女傳總論>後(第二冊頁 154 至 162)</p> <p>缺<防海考總論>六頁，錯置於卷十一之<列女傳總論>後(第二冊頁 163 至)</p>	<p><防海考總論>(頁 564) 「是以官商聚焉然而」 缺「城郭以固守望之志無關隘以限戎馬之足」 卷七末葉題「葉通寫」</p>	
<p>卷八</p>	<p>缺<子目>之「樸或瀉犁然在目是又操風化之原者所當善持」等九行</p> <p><商賈·附考>缺「按自往歲奉督憲文通行沿海文武各衙門嚴禁大小商船陋規不啻三令五申而澎船由廈出口者規費至煩且重惟廈所獨商困其何能紓也」等字</p>	<p><士習>(頁 579)缺「按『與』學莫先於課士課士必得良師而延內地之宿」四十行字</p> <p><農工>(頁 586)五行 「皆獲一井」下缺「倘後年偶旱則八九區皆廢而獨特此一二區有井」等字</p>	

	<p><喪葬>缺標題「喪葬」</p> <p><雜俗·附考>(頁 601)後缺「一邑之庭有輿隸也附之以白役一人在庭十人在」十四頁字</p> <p><風俗記總論>缺標題「風俗記總論」</p>		
<p>卷九</p>	<p><蔬果>(頁 8)缺「海花生八罩海中以清水浸久濯去鹹氣可煮食性極涼」等字</p> <p><草木>(頁 14)缺「海藻昆布以上二者皆生於海石間」等字</p> <p><蟲魚>(頁 21)爲「章魚腹圓」,(頁 23)爲「鯧魚肉嫩」</p> <p>「介之屬」(頁 30)「水龜」之後缺「鬻擊冊色如蟬形方有足有殼味則比蟬稍遜」等字</p> <p><選舉表上>(頁 46)缺「黃濟時」、「蔡玉成」、「許春魁」等人,內容記載亦有不同</p> <p><選舉表下>(頁 51)缺「高清標」、「林廷楨」二人</p> <p><文學傳>(頁 64)缺「徐日新」事十三行</p> <p><鄉行傳>(頁 85)缺「紀春雨」、「翁河水」、「蔡耀坤」、「黃步梯」、「洪銓紅」、「李光度」、「劉元成」、「洪文衡」、「陳朝衡」、「郭朝勳」等十一人共十頁字</p> <p><寓賢傳>(頁 96)缺「林樹梅」事六行字</p>	<p><蟲魚>(頁 689)爲「鯧魚肉嫩」,(頁 691)爲「章魚腹圓」,</p>	

<p>十一卷</p>	<p><子目>缺「節孝」</p> <p><名媛>之「許氏却娘」條缺「論曰」三行字。「鮑氏」條缺「曾孫維藩以年少嗜學稱」及「論曰」三行字</p> <p>缺<節孝>九十四頁，<貞女傳>一頁、<貞節傳>一頁、「節烈傳」四頁、<貞烈傳>二頁</p> <p><女壽>缺<附錄節婦年未五十者十二人>三頁</p> <p><列女傳總論>缺標題「列女傳總論」</p>	<p>卷十一末葉題「瑩秋寫」</p>	
<p>卷十二</p>	<p><紀兵>(頁 210)起缺第三行「九年通判李嘉棠築礮臺於西嶼」等九頁字</p> <p><祥異>(頁 239)缺第五行「十年甲申夏六月大疫冬十一月每夜民間聞大發」等三頁</p> <p><軼事>(頁 241)題「原有缺頁」，(頁 242)「近人刻淡水廳志」同，應無缺頁</p> <p><軼事>(頁 252)缺第三行「澎士文風之振自三水胡勉亭始而黃梅蔣懌菴繼之」共四頁</p> <p><叢談>(頁 257)第一行「體也」上缺「體而續編又非著書之」。(頁 263)缺「光緒十年二月法夷犯澎十三日媽宮百姓扶老携幼」五行字</p>	<p><紀兵>(頁 940)缺第六行「時我軍雲集鳳山礮械糧餉由輪船運至者山積屯」十三行字</p> <p>(頁 984)「近人刻淡水廳志」同，應無缺頁</p>	
<p>卷十三</p>	<p><奏疏>(頁 298)缺吳大廷「飭澎湖廳彙報節孝</p>		

	札」三頁	卷十三末葉題「王東寫」	
卷十四	<p>缺<子目></p> <p><書議>(頁 311 移至 318)梁純夫「覆黎召民廉訪書」, 缺(頁 322)梁純夫「上沈欽憲議改建礮臺稟」九頁</p> <p>毛奇齡「平臺灣記序」(頁 338)缺「今讀其文不啻陳琳之草檄而韋臯之紀功也則是」等五行 蔣鏞<普濟堂序>(頁 339)重覆</p> <p>蔣元樞「創建西嶼塔燈碑記」(頁 350 與 351 重覆)缺「力弗能舉余復以興修郡邑各工接踵多費未克獨擎」等九行</p> <p>「澎湖演武場記」(頁 376)缺「在輒拓地為教場以歲時習射講武猶存古」等九行</p> <p>缺(頁 384)程邦基「重修城隍廟碑記」十行</p> <p>劉伯琛「修義塚勸捐小引」缺(頁 389)「官善士慨然解囊每當佳節良</p>	<p>蔡世遠「再與總督滿公書」置於卷十四(頁 1059)</p> <p>多(頁 1095)錢琦「胡氏紀略舊序」收：蔣允焄、鄒應元、朱任琇、周凱「蔣氏續編舊序」、蔣鏞(道光九年)、烏竹芳、蔣鏞(道光十二年)</p> <p>缺(頁 1115)鮑復康「抵任上列憲稟」二頁、「上臬道憲劉公稟」五頁</p>	

	<p>辰埋殖築塚從此荔衣 蘿帶游魂皆匿影銷聲 依然麥飯棠梨靈魄定 啣環結草非同托鉢勿 吝傾筐條議章程悉具 於左是爲引」</p> <p>(頁 389 與 399)盧若騰 「殉節篇爲烈婦洪和 作」重覆</p>		
卷十五	<p>缺<子目></p>	<p><古今體詩>(頁 1184) 「殉節篇爲烈婦洪和 作」未缺「按鄭延平進 取臺澎沿海百姓多從 之此詩所云從軍遠涉 大海東咏其事錄之以 資參考」及缺錢琦「泛 海」四頁</p> <p>「澎湖」(頁 1189)缺作 者「臺郡丞齊禮物奉 天」</p> <p>「泊澎湖西嶼」(頁 1203) 缺作者「舉人陳輝臺 灣」</p>	

經由表列可見，「抄本」與「刻本」的差異，除了高志彬所指「五端」外，另有：1.刻本有繪圖七葉；2.刻本僅有光緒十九年<序>，抄本則全爲道光十二年前之「舊序」；3.抄本有<徵引書目>；4.刻本與抄本的<纂修姓氏>差別頗大；5.抄本有<凡例>二十八則；6.<皇言錄>刻本收「諭旨二十二道」，抄本收「諭旨四道」等。

「福建師範學院圖書館抄本」(簡稱「匯刊本」)與「臺灣分館抄本」(簡稱「方志本」)間亦有很大的差異，除「舊序」前者置於卷首之前，後者置於卷十四<藝文中>外，其它如：

- 1.卷一<遺蹟>，「匯刊本」引朱景英海東札記等多出三十行文字；「方志本」多出<墳墓>四行。
- 2.卷二，「匯刊本」缺<建署沿革>與<城池>共十二頁。
- 3.卷三，「匯刊本」的<文職表>缺二十餘人事蹟，<名宦>亦缺蔡麟祥等三十一行字。

4.卷五<書院膏火>，「匯刊本」缺「光緒九年」以下三頁。

5.卷六<營制沿革>、<營署>二本之內容不同，「方志本」缺<軍裝器械附救火器棋>以下三十五行，「匯刊本」之<武職表下>缺周善初等八人，<武職表續錄>缺十四人。

6.卷七，「匯刊本」之<險要>、<礮臺>、<西嶼燈塔>、<救護遭風船隻>、<附錄規條五則>、<風信>、<潮信>、<海防>等篇錯置於卷十一之<列女傳總論>之末。

7.卷八<士習>，「方志本」缺四十行，「匯刊本」之<雜俗附考>缺十四頁。

8.卷九<選舉表上>、<選舉表下>、<文學傳>、<鄉行傳>、<寓賢傳>等缺黃濟時等十七人事蹟，

9.卷十一，「匯刊本」缺<節孝>以下共一〇五頁。

10.卷十二，「匯刊本」缺<紀兵>、<祥異>、<軼事>等十六頁。

11.卷十三<奏疏>，「匯刊本」缺吳大廷「飭澎湖廳彙報節孝札」三頁。

12.卷十四<書議>，「匯刊本」缺梁純夫「上沈欽憲議改建礮臺稟」九頁。等十二項。

又，「匯刊本」在抄寫時部份重覆抄寫而導致遺漏它葉，如卷十四蔣鏞<普濟堂序>、蔣元樞<創建西嶼塔燈碑記>、盧若騰<殉節篇爲烈婦洪和作>等即是。由於「匯刊本」之錯葉、重覆抄寫及漏抄之現象較多，就板本而言，是較差的板本，但<凡例>未署「光緒五年」，而「方志本」之<凡例>未署「光緒十九年」，是否表示「光緒十九年」抄本可能再進行增刪，故「光緒五年」抄本缺漏較多，高氏據「光緒十九年」抄本比對，得到「記事之斷限」、「志文有刪有增」、「志文之差異」的說法，也適合用在兩種抄本的差異。

六、兼論《澎湖廳志》刻本與重排本的異同

《澎湖廳志》刻本，東海典藏外，較爲坊間熟悉者，實爲原藏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後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題「據清林豪原纂、薛紹元刪補，清光緒二十年刊本影印」本，全書計十四卷卷首一卷，二冊，1983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出版。該書的板式行款、板框大小及缺葉等，皆與東海刻本相同，只因拍攝緣故及是書保管的良窳，板面略有差異¹⁶。

¹⁶ 參見「東海藏本《澎湖廳志》之板式行款」之「按語」第9條。

同時，東海還典藏《澎湖廳志》的幾種重排本：《臺灣全誌》本、莊松林校訂排印本、茲記載如下：

(一)《臺灣全誌》本

是書《臺灣全誌》本，題「清林豪總修」，日人原房助發行，日本大正十一年(1922年)台北臺灣經世新報社印行。有「光緒二十年孟夏」之扉葉及「光緒甲午校桀板藏文石書院」之牌記，收錄：光緒十九年唐景崧〈澎湖廳志序〉、光緒十九年潘文鳳〈澎湖廳志序〉、〈纂修姓氏〉、〈澎湖廳志總目〉、〈皇言錄〉¹⁷、〈澎湖全圖〉、〈澎湖城全圖〉、〈廳署全圖〉、〈鎮署全圖〉、〈書院圖〉、〈程朱祠圖〉、〈武聖廟圖〉。

日本大正十一年鈴村讓〈臺灣全誌序〉云：「自明治三十四年來此島，……四十三年遊於閩，索之於漳泉與福建，於廈門僅得澎湖廳志。」又，〈臺灣全誌例言〉云：「澎湖廳志，光緒二十年，使林豪纂修之。即改隸之前年。而布政使唐景崧序之。」雖未明言所得之本是否為「刻本」，但採刻本形式(板框及界欄)鉛印，半葉十行，行二十八字；小字雙行，行六十字。故高志彬〈澎湖廳志編印說明〉云：「日本大正十一年鈴村讓輯印《臺灣全誌》時，於廈門購得刻本一部，為之鉛排。」

(二)據 1968 年莊松林校訂排印影印

是書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題「據清林豪原纂、薛紹元刪補，民國五十七年莊松林校訂排印本影印」，計十四卷卷首一卷，一冊，1983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出版。

是書前有張其昀〈臺灣叢書序〉、民國五十七年方豪〈臺灣方志彙編序〉、〈臺灣方志彙編凡例〉、與線裝書及臺灣分館本相同的扉葉與牌記。書末附民國五十七年莊松林〈校後記〉、〈臺灣叢書第一輯索引說明〉、〈澎湖廳志索引〉。

莊松林〈校後記〉云：「二十一年(1895)日軍侵佔澎湖，戎馬倥傯，不惟木版摧毀無存，且版本傳世亦罕。余所見原刊本有臺南故石暘睢先生(後轉售東海大學圖書館)與省立臺北圖書館皮藏各一部。海內外必尚有余所不知者，則惟有從略。日據時期臺灣經世新報社刊印《臺灣全誌》本亦曾收入，澎湖吳耳聰氏有鉛字重刊本兩種，前者傳世較多、而後者則甚稀少。」

¹⁷ 按，內文云：「茲編謹錄諭旨二十二道」。

茲將同為「十四卷本卷首一卷」的四本，比對後所見之異同，羅列於下：

	東海刻本	臺灣分館刻本	臺灣全誌鉛排本	莊松林排印本
扉葉牌記	光緒二十年(1894)孟夏、牌記題光緒甲午(二十年, 1894)校棊板藏文石書院	光緒二十年(1894)孟夏、牌記題光緒甲午(二十年, 1894)校棊板藏文石書院	光緒二十年(1894)孟夏、牌記題光緒甲午(二十年, 1894)校棊板藏文石書院	光緒二十年(1894)孟夏、牌記題光緒甲午(二十年, 1894)校棊板藏文石書院
標注所據板本		題「據清林豪原纂、薛紹元刪補, 清光緒二十年刊本影印」	林豪纂修	題「據清林豪原纂、薛紹元刪補, 民國五十七年莊松林校訂排印本影印」
序跋		1984年高志彬<澎湖廳志編印說明>鉛印<澎湖廳志總目>，		張其昀<臺灣叢書序>民國五十七年方豪<臺灣方志彙編序>、<臺灣方志彙編凡例>
	<澎湖全圖>、<澎湖城全圖>、<文石書院圖>、<武聖廟圖>、<程朱圖祠>、<鎮署全圖>、<廳署全圖>	<澎湖全圖>、<澎湖城全圖>、<文石書院圖>、<武聖廟圖>、<程朱圖祠>、<鎮署全圖>、<廳署全圖>	光緒十九年唐景崧<澎湖廳志序>光緒十九年潘文鳳<澎湖廳志序><纂修姓氏><澎湖廳志總目><皇言錄>	
	清光緒十九年(1893)唐景崧<澎湖廳志序>清光緒十九年(1893)潘文鳳<澎湖廳志序><纂修姓氏>	清光緒十九年(1893)唐景崧<澎湖廳志序>清光緒十九年(1893)潘文鳳<澎湖廳志序><纂修姓氏>	<澎湖全圖>、<澎湖城全圖>、<廳署全圖>、<鎮署全圖>、<書院圖>、<程朱祠圖>、<武聖廟圖>	<澎湖全圖>、<澎湖城全圖>、<文石書院圖>、<武聖廟圖>、<程朱圖祠>、<鎮署全圖>、<廳署全圖>
	清光緒十九年(1893)唐景崧<澎湖廳志序>清光緒十九年(1893)潘文鳳<澎湖廳志序><纂修姓氏>	清光緒十九年(1893)唐景崧<澎湖廳志序>清光緒十九年(1893)潘文鳳<澎湖廳志序><纂修姓氏>		清光緒十九年(1893)唐景崧<澎湖廳志序>清光緒十九年(1893)潘文鳳<澎湖廳志序><纂修姓氏>

	<澎湖廳志總目> 各卷<子目>	<澎湖廳志總目> 各卷<子目>		<澎湖廳志總目> 各卷<子目> 民國五十七年 莊松林<校後記>、<臺灣叢書第一輯索引說明>、<澎湖廳志索引>。
差異	卷五缺葉五、六共兩葉	卷五缺葉五、六共兩葉 缺字： 1.卷首的「文石書院圖」、「(鎮署)全圖」、「廳署全圖」等字皆未見； 2.潘<序>葉三下半葉倒數第三行以降各行前數字如「中完」、「行之」、「成亦若有數焉不可」 3.卷一葉三十七上半葉前四行「師到彼必由」、「東北風爲多」、「外塹內」、「衝擊取」4.卷一葉三十八下半葉第五行各行「焉通」、「十六潮滿」、「而盡竭於」、「湖之潮亦與」 5.卷十三葉十二前四行「竊」、「災情」、「駛赴」、「哀鴻」 6.卷十三葉四十二下半葉第一行前四字「閩蘇公桂森紳」	完整	完整

		上列的字體模糊，右側以小圈圈標示 7.卷十四葉七前三行之第一字「焚」、「黑」、「帝」等字缺(右側畫小圈圈)。		
--	--	---	--	--

(三)《臺灣文獻叢刊》本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四種，1987 年台北大通書局出版。是書無「光緒二十年孟夏」之扉葉及「光緒甲午校桀板藏文石書院」之牌記，僅有〈澎湖全圖〉、〈澎湖城全圖〉，但有光緒十九年唐景崧〈序〉及潘文鳳〈序〉，〈纂修姓氏〉等篇，內容大致與莊松林校訂排印本相同，行數相同但各行字數不同，莊本之雙行夾註，此本以括弧代之。

(四)《清代臺灣方志彙刊》

《臺灣史料集成·清代臺灣方志彙刊》本，題「林豪總修」、「薛紹元訂補」、「張光前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2006 年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出版。收錄：邱坤良〈序--臺灣歷史邁進一步〉、〈清代臺灣方志彙刊合校凡例〉、〈澎湖廳志總目錄〉、張光前〈點校說明〉、〈澎湖廳志上目錄〉、〈澎湖廳志下目錄〉、〈澎湖全圖〉、〈澎湖城全圖〉、〈書院圖〉¹⁸、〈武聖廟圖〉、〈程朱祠圖〉、〈鎮署全圖〉、〈廳署全圖〉、光緒十九年唐景崧〈澎湖廳志序〉、光緒十九年潘文鳳〈澎湖廳志序〉、〈纂修姓氏〉、〈徵引書目〉、〈澎湖廳志凡例〉(二十八則)、〈皇言錄〉¹⁹。

張光前〈點校說明〉云：「本點校版以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藏刊本為底(簡稱『刊本』)，同館所藏完整抄本為輔(簡稱『稿本』)。」《澎湖紀略》及《澎湖續編》為本書重要文獻依據，故亦取以檢核文字。抄本內容出於刊本之外者，擇其有文獻或掌故價值者酌量補入，並作校註。抄本書首有〈凡例〉及〈徵引書目〉二節，為刊本所未載，茲亦補錄，一以見原作者之著作旨趣，一以明其取材範圍。」故收錄之內容增富於「刻本」，惟繪圖七幅之順序前後稍異。

七、小結

¹⁸ 按，是圖無任何文字，「書院圖」係核對他本加上者。

¹⁹ 按，內文云：「茲編謹錄諭旨二十二道」。

《臺灣文獻叢刊》與《清代臺灣方志彙刊》收錄的《澎湖廳志》，對「刻本」卷五所缺之葉五及葉六，都已補全。張光前點校本除了在〈點校說明〉說：「以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藏刊本爲底(簡稱『刊本』)，同館所藏完整抄本爲輔(簡稱『稿本』)」，也在第五卷〈營署〉對於缺葉補齊一事說：「〈營署〉一節內文，自『光緒十三年冬』至『莫敢撻其鋒者』刊本缺頁，以稿本補齊。」²⁰明言其補齊的依據，也表現了稿本存在的重要性。

然而，目前所見《澎湖廳志》排印本，是以《臺灣全誌》爲最早，該書之扉葉、牌記，與「刻本」同，所據之書應是「刻本」重排者，但東海藏與臺灣分館藏之「刻本」，卷五同缺葉五及葉六，《臺灣全誌》本卻是齊全。何以沒有缺葉現象？東海藏本與臺灣分館藏本，又何以湊巧地同缺此兩葉？是否因早期據書板刷印的先後時間有異，在適逢「(光緒)二十一年(1895)日軍侵佔澎湖，戎馬倥傯，不惟木版摧毀無存，且版本傳世亦罕。」²¹使書板迭遭損毀，導致此兩「刻本」略異，如臺灣分館本卷首的「文石書院圖」、「(存鎮署)全圖」、「廳署全圖」等字皆未見，潘文鳳〈序〉葉三下半葉第八行以降各行前幾個字：「中完」、「行之」、「成亦若有數焉不可」等殘缺，藏者以小圈圈標示。

至於莊松林校訂排印本何以未缺此二葉？他在〈(澎湖廳志)校後記〉說：「余所見原刊本有臺南故石暘睢先生(後轉售東海大學圖書館)與省立臺北圖書館度藏各一部，海內外必尙有余所不知者，則惟有從略。日據時期臺灣經世新報社刊印《臺灣全誌》本亦曾收入，澎湖吳耳聰氏有鉛字重刊本兩種，前者傳世較多，而後者則甚稀少。此次經與省立臺北圖書館藏原刊本校對，頗有錯落，經一一予以訂正。尤以在藝文篇詩中〈丁香魚〉與〈琵琶魚〉兩首內容誤刻，亦借蔣氏《續編》抄本，加以訂正。蓋刻鋪繕寫之誤也。」似參酌《臺灣全誌》及蔣氏《續編》抄本等書而成者。

許宗傑《清代澎湖方志研究》〈引用書目〉的「方志類」羅列林豪纂修之《澎湖廳志》數種，十四卷卷首一卷者，臺灣大學有戴炎輝舊藏刻本及日本伊能嘉矩手鈔本兩種，若能再行比對，或可更知其間的差異，以及稿本存留下來的價值。

²⁰ 見「點校本」上冊頁 209，註 90。

²¹ 引莊松林〈(澎湖廳志)校後記〉語，見《澎湖廳志》頁 516，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

